司法院呂廳長吳幫辦等
視察台中地區法院業務

【本刊臺中訊】司法院第一廳呂廳長潮澤，偕同簡幫辦朝振、吳幫辦敦、劉科長福聲、梁科長松雄、林科長開任、池科長啓明等一行，於日前抵達臺中高分院視導業務，由該院柴院長啓宸親自接待。

視察小組一行，抵達後即開始分別就民、刑事業務展開審閱，尤其重視民、刑事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調閱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全部卷宗，及其他案卷、簿册、表、報等均詳爲核閱。

爲期兩天之審閱後並舉行座談會，會中呂廳長首先轉達司法院各級長官對同仁關懷慰問之意，然後就所見分別與吳幫辦將優缺點提供參考。

呂廳長及吳幫辦對於臺中高分院民、刑事審判業務進步情形均甚表讚許，尤其對於上訴維持率的提升，勘驗筆錄記載詳細並能繪圖並能節省時間，查詢表均能按月查詢，交付原本、製作正本均能按照規定時間，民、刑事均無遲延案件及適當宣告緩刑，愼重羈押，筆錄記載詳細等均表示嘉許，對少數同仁或個案疏忽，亦分別予以指示，並解答同仁所提有關業務上之問題。此次視導使同仁受益非淺。（驥）

【又訊】司法院第一廳呂廳長潮澤、簡幫辦朝振、吳幫辦敦、劉科長福聲、梁科長松雄、林科長開任、池科長啓明、黃法官宗正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中地院視察民、刑事審判及觀護、公證、提存等業務，該院黃院長金瑞親自接待。

此次視察重點在於審閱民、刑事審判業務進步情形均甚表讚許。另對各項業務之優、缺點逐一加以說明。

黃院長結語時指示該院同仁，對於各項優點應繼續保持，更求進步，缺點則應立即改進，切實照辦，座談會歷時約一小時三十分結束（惠）

雲院積極推廣法律教育
法官赴各中學演講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爲推展法治教育，提升青少年法律常識，減少青少年犯罪，於日前辦理八十一年度第一梯次法律常識中以上學校爲對象，由該院庭長、法官分至各國中、高中、高職等學校主講。

該院第一梯次係由庭長邱森樟等五人，法官蕭守田等十四人，分赴斗六國中等十五所國民中學及斗六高中等三所高級中學以及斗六家商、土庫高工等高級職業學校，擔任演講，演講題材均係針對青少年日常生活應該知所規範的有關問題而擬訂，內容淺顯生動，極易爲青少年所接受，俾能藉以激發青少年學子養成法治觀念及守法習慣。

該院爲推展此一活動，除事前與各校取得聯繫，在不妨碍正常教學時間下，仍能正常進行，誠屬難能可貴，值得嘉許。（惠）

嘉義院檢舉辦
春季業務座談會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及檢察署爲加強院、檢業務聯繫，增進工作效率，特於日前假嘉義地檢署三樓會議室舉行春季業務聯繫座談會，會議由王院長主持，院方刑庭庭長、法官；檢方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均出席，書記官長及有關科長亦均列席。

會中除邀請中央警官學校王文麟教授演講有關車輛肇事鑑定問題，使與會者對於車輛肇事責任之判定有更深入瞭解外，院、檢雙方共提出討論提案九則，逐一討論，廣泛交換意見建立共識，對院、檢未來之業務運作，必有莫大助益。（卿）

我對「法院院長由法官選任」之看法

熊敬軍

近來有人主張各級法院院長應由法官中自行選任，聽來似乎頗合民主精神，惟經仔細評估，弊多於利，且風險極多，恐未見利，已先蒙其弊，甚且把原本獨立、寧靜之司法弄得擾攘不安，原因如下：

一、法院院長如由法官中自行選任，自必形成法官間之派系對立，且同一法院往往後期法官人數所佔比例較多，選舉對他們較爲有利，如由資淺者當選，勢必影響期前資深法官之心緒情結。

二、凡是舉辦選舉，難免金牛及暗碼出現，古今中外皆然，恐亦不因所受教育之高低而有異。

三、候選人於競選期間，結情拜託，於當選後，對支持者及助選功臣，勢必設法回報，上任後循私難免。

四、有選舉就有罷免，當選後爲恐遭到罷免，自然不敢有所作爲，何能奢言司法之革新。

五、院長既由法官選任產生，除由法官自行罷免外，任何上級機關均不能撤換其職務，勢必養成其對上級行政命令之執行不力，有碍國家行政命令整體之推行。

六、對偏遠地區之小法院，法官編額僅有二、三人時，且又爲候補法官不得參選，如何選法。如限制候補法官不得參選，資深法官又不願前往，如候補法官放棄投票時，又將如何。

綜上數點，管見認爲法院院長由法官選任制，確屬窒碍難行。今就美國而言，亦僅初級法院院長由法官選任，復以世界其他國家爲例，美國亦僅初級法院之法官係由人民選舉產生，與我國法院法官之產生方式不同，怎能援用。至於亞洲地區日本等國，亦無法院院長由法官中自行選任可行之實例，可見法院院長由法官中選任之制度，弊病難行，不可貿然實施。至於中共之法院院長雖由法官中選任，殊不知中共最怕民主自由之表徵，在共產制度之下，怎能容許自由選舉之存在，所以在共產制度之下之所謂選舉，僅徒具其名而已，不能相提並論。

（作者爲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馬祖村民生活陷困境
連江庭長檢察官濟助

【本刊金門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連江檢察官辦公室檢察官林文成日前捐款濟助馬祖村村民曹月仙，善行義舉，獲當地民衆欽敬，媒體亦加報導表揚。

馬祖村村民曹月仙女士一家五口，子女三人，均求學中，無謀生能力，丈夫罹患肺炎哮喘痼疾，長期在臺治療，醫藥花費不貲，僅賴曹女士隻身爲人幫傭，微薄收入，難以維持家計及丈夫鉅額醫療費用，一家生活陷於愁困之中，際遇可悲，日前經馬祖日報披露，楊庭長、林檢察官得悉，合贈新臺幣一萬元，連袂送至曹女士家中，以示關懷之意。對於楊庭長及林檢察官適時伸出援手，當事人由衷感激。（粹）

基院爲受保護少年
舉辦登山健行活動

【本刊基隆訊】青少年，共有一百五十餘位，於基隆地方法院爲促進社會對受保護管束少年的關懷，建立其信心，重新適應學校與社會生活，特邀基隆市警察局、環保局、教育局、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觀護協會基隆市分會，於日前舉辦環保登山健行活動。參加登山健行的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大門前集合，王院長廷懋親臨致詞，敦勉少年守法，建立改過遷善之信心。並注意美化環境，消除髒亂，沒有人隨地亂丟垃圾，維護環境整潔，以免破坏。

活動前每人發送清潔袋乙只，從基隆地院沿月眉山步道前進，沿途由救國團、觀護協會的大哥哥帶動唱歌，並請少年沿途撿拾山邊落葉及垃圾，至高點靈泉寺後折返基隆地院。

返回法院大禮堂後，進行團康遊戲及環保、法律常識有獎搶答，並分贈紀念品，大家玩得興高采烈。全部活動在中午十二時圓滿結束。（木）

台南地院舉辦
法警教育訓練

【本刊臺南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爲提高法警素質、培養品德及守法便民服務觀念，增進應變能力及工作效率，自本（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五月十七日止（合計二十八天）辦理法警學、術科訓練。

訓練課目，學科方面包括：1.刑法大意，2.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及强制執行法協助執行規定，3.安全防護，4.公務員服務法，5.申報旅費注意事項，6.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7.爲民服務，8.精神教育，9.專題及實務討論。術科方面包括：1.擒拿與摔角術，2.奪刀與奪槍，3.警械使用，4.應變演習，5.提解人犯演習，6.防逃演習。

訓練期滿將舉行測驗，成績優良者，由院長酌發獎品外，各員成績並列入年終考績（成）及工作調配之參考。（翔）

澎湖地院改進業務
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方法院近月以加强服務品質，提高公證績效。

三、改善服務處設備，採櫃台開放式作業，分設四個窗口，按序編號，標示服務項目，並增設座椅、飲水機、紙杯，供民衆使用。另將騰留之公證處及公證禮堂，規劃爲投標室及候審室。（陸）

（上接第一版）

函催告相對人，向其賠償損害，揆之上開說明，尚難謂已合法行使權利；又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供擔保人於訴訟終結後，即得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並未規定須於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後方得爲之。

是再抗告人以伊已依催告方法行使權利，且相對人尚未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即不得聲請返還擔保金云云爲辯，尚無可取。相對人聲請裁定命返還提存之擔保金，自爲法之所許。因將臺北地院駁回相對人聲請之裁定廢棄，改爲命返還擔保金四百萬元於相對人之裁定，經核於法洵無違誤。再抗告論旨，猶以上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前述。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一）

△本書係由司法院委請精通德語及法學造詣相當之人士，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中擇選十篇：（一）「艾菲爾事件」之判決；（二）「人身不受侵犯之基本權要求」之判決（體液抽驗案）；（三）「人民集會遊行權」之判決（布洛克朵夫案）；（四）「兩德基本關係條約」之判決；（五）「聯邦政府公關文宣品在選舉中之界限」之判決；（六）「一九九〇年全德選舉之選舉法」之判決；（七）「政黨經費」之第三次判決；（八）「色情與藝術之分際」之判決；（九）「示威者拘留」之判決；譯印而成，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三五四頁，八十年十二月出版，定價二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第二輯）

△司法院爲加强稅務爭訟之研究，並供實務及學術上之參考，續將行政法院七十五年至七十八年間，有關稅務爭訟之判決，按各該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予以歸類，再依法條次序編排，並附記判決年月日及字號，加以整理、摘錄裁判要旨計六百四十六則，彙編成册。

△全書共一〇五〇頁，八十一年元月出版，定價六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法源資訊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含有：㈠法規　㈡司法解釋　㈢判例要旨　㈣裁判要旨　㈤決議　㈥法律問題座談　㈦法學論文索引。

二、查詢系統功能：

已出版

自之分，並
債題；法
等定問婚。
履行務入
債編。
克者。元
公司
著
一段41
317481
382-0
戶

書叢列